

## 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进展的公告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乔治先生、董事张志群先生、监事刘志东先生、监事王素坤女士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8）。

1、持有本公司股份 7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75%）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乔治先生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8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94%）。

2、持有本公司股份 324,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69%）的公司董事张志群先生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81,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42%）。

3、持有本公司股份 190,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99%）的公司监事刘志东先生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47,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5%）。

4、持有本公司股份 324,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69%）的公司监事王素坤女士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6%）。

2020 年 11 月 2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监事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暨减持数量过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48）刘志东先生股份减持计划数量过半。

公司于近日收到上述人员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进展的告知函》，集中

竞价减持计划时间过半，但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现将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 一、股东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来源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数量 (股)	减持数量占 总股本比例
刘志东	首次公开发行前持股及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集中竞价	2020/11/10	26.26	2,600	0.001%
			2020/11/18	30.31	21,100	0.011%
			2020/11/23	33.09	2,800	0.001%
			小计		26,500	0.013%
张志群	首次公开发行前持股及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集中竞价	2020/11/18	32.00	10,000	0.005%
			2020/12/18	23.33	10,000	0.005%
			2020/12/18	23.38	10,000	0.005%
			小计		30,000	0.015%

注：王素坤未减持；乔治因离婚财产分割非交易过户 171,000 股。

### 二、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乔治	合计持有股份	720,000	0.375%	549,000	0.28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0,000	0.094%	137,250	0.071%
	有限售条件股份	540,000	0.281%	411,750	0.214%
张志群	合计持有股份	324,000	0.169%	294,000	0.15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1,000	0.042%	73,500	0.038%
	有限售条件股份	243,000	0.127%	220,500	0.115%
刘志东	合计持有股份	190,800	0.099%	164,300	0.08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7,700	0.025%	41,075	0.021%
	有限售条件股份	143,100	0.075%	123,225	0.064%
王素坤	合计持有股份	324,000	0.169%	324,000	0.16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1,000	0.042%	81,000	0.042%
	有限售条件股份	243,000	0.127%	243,000	0.127%

### 三、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减持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

2.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 上述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 上述股东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等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

5. 公司将继续关注其减持计划后续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四、备查文件

《关于减持股份计划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8日